

签订合同不严谨 索还押金遇麻烦

9月11日，钟先生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3月2日，他到A公寓停车场大堂租租车。他只要租车半年，要求接待他的工作人员吕小姐签半年期合同。吕小姐恳求钟先生，因“员工”关系，希望他能签订一年期限的合同。钟先生说，他只要租车半年。如果签一年期合同，半年后要求退房不是违约了吗？吕小姐说，没关系，住半年可以退房，不算违约。可钟先生在查看合同条款时指出，合同上有“不退租期，押金不退”的条款，他有点不放心。吕小姐当即把此条款划掉，签署且且

她说，半年退房不影响退还押金。见吕小姐说得如此肯定，钟先生放心地将3个月房租3700元和押金1900元交给吕小姐。当时由于吕小姐要带看其他客人看房，当天没让钟先生确认（租房合同），故第二次才签。直到半个月后，钟先生才知道合同。钟先生说，他只要租车半年。如果签一年期合同，半年后要求退房不是违约了吗？吕小姐说，没关系，住半年可以退房，不算违约。可钟先生在查看合同条款时指出，合同上有“不退租期，押金不退”的条款，他有点不放心。吕小姐当即把此条款划掉，签署且且

金。钟先生向园区消保委讲明当时与吕小姐签订合同时的协商内容，前台人员说，吕小姐已经离职，此事无从查考，因此押金不能退还。无奈之下，钟先生向12315热线投诉。

9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到12315来电投诉后，工作人员联系钟先生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告诉他，今后租房时应该收取合同，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能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注意自己的真实意愿签订合同。比如这次的合同，住半年就应当坚持签半年合同，租赁签一年期合同。如果一定要照顾

对方工作人员，不能仅划掉一个条款，应当将“签订一年期的租房合同，最终住半年也可退房”条款写进合同。

同时，消保委工作人员与被诉租房店负责人取得联系，向对方指出，《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吕小姐的离职，并不影响她在职期间履行职务时的承诺，希望店铺妥善解决纠纷。最终，在消保委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店方同意退还钟先生1200元，一次性解决纠纷。（朱秀峰 杨青）

美容美发店做医疗美容涉嫌违法

9月4日，张小姐来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爱丽美美容美发店做美容。该店美容师可推推荐一个名叫“光疗大礼包”的体验项目，价格为580元，内容为四次（即水光针、祛痘、祛黄、祛黑）四项中任选两项。9月9日，张小姐来到该店体验，店家向她推荐一个“祛斑美白祛斑祛斑”项目，该项目是与上海一家医结合的，这时，“上海医生”也就跟张小姐，叫她做一个疗程三次补水，价格为12800元。

见有“上海医生”亲自操作，张小姐有点动心，当场就刷卡付款。

付款后，张小姐接受“体验项目”服务。但做了第一个“祛黄”项目后，她想她有点害怕，于是向店家提出“祛斑美白祛斑”不想做了。店家说，12800元不能全额退，张小姐据理力争，“项目已做完，凭什么不能全额退。”店家说，刚才体验的是“祛黄”，不是“祛斑”，而“祛斑”不在体验项目里，做一次要3800元，言下之意是只

能退还3000元。张小姐顿时傻了眼——原来根本没有“祛斑”，直接选入了“疗程”。

因与店家协商退款无果，张小姐于9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消保委投诉中心投诉，要求店家退还余款。理由为，店内招牌宣传信息不明，顾客付了上万元的费用，店方不给发票。

园区市监局投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并核实情况后，对被诉美容美发店负责人进行教育，明确指出，美容美发店只能从事生活美

容，不能从事医疗美容，与医结合进行医疗美容也是被禁止的。从目前店方经营情况看，存在虚假宣传现象，应当立即停止“针”、“光”之类的医疗美容服务。另外，收银单据必须开具发票，希望今后在经营活动中不要再造出违法的事来，同时妥善解决与张小姐纠纷。

最后，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被诉美容美发店与张小姐达成一致，店方退还张小姐9600元，一次性解决纠纷。（朱秀峰 杨青）

店方开错发票 引出退卡纠纷

8月1日，张小姐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英派斯健身房李小场店办了一张健身卡，价格为3000元，请店方开了面值1000元的3张发票。因公司是民营企业，允许员工报销一些生活费用，可当她到公司财务处报销时，会计发现这3张发票的公司抬头开错了，以至不能报销。8月8日，张小姐来到李小场店要求重新开发票，店方表示要到公司反映后才能答复。8月14日，店方打电话告知张小姐，他们公司财务总管不同意重新开发票。无奈之下，张小姐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要么重新开发票，要么退卡3000元钱。

8月15日，消保委工作人员接诉并核对情况后，向被诉健身房负责人指出，开错发票是店方的过错，如果店方不能重新开发票，就必须将预付款退还给消费者。（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

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产生的合理费用。经营者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交易习惯定期或者不定期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消费方式扣除已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相退款利息的利息。”因此张小姐的健身退款要求是合法合理的，希望店方妥善解决纠纷。

些消保委工作人员对李小场店负责人表示，他们一定按法律规定办理，尽快给张小姐一个满意的答复。

几天后，消保委工作人员电话回访张小姐，张小姐说，店方已把3000元预付款退还给了她，同时她了解到结果表示满意。

（朱秀峰 杨青）

花窗颜色有差别

要求重刷费周折

最近，姚女士向苏州高新区消保委投诉称，6月下旬，她在景德镇陶瓷与琉璃路口的“东阳花艺批发”订制花格，付定金400元。订购时，她要求店家把花格刷成“古木沉香”颜色，可做出来后，却发现颜色差得很大，要求店家重刷。店家坚称认为没有色差，也没有质量问题，不同意重刷。在争论中，姚女士看起边上花格的颜色与自己所要的颜色差不多，就要求店家改这个颜色。店家说，木板放置三五年后就会变成这种颜色。之后，店家又称木板不一样，无法改变颜色。于是，姚女士还是要求店家重新刷颜色，可店家就是不愿意。对此，姚女士十分不满。

道同高新区消保委投诉，要求店家重新刷颜色。

高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与“东阳花艺批发”负责人联系，提出姚女士要求重新刷颜色的诉求，并指出，《消保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单位，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当消保委工作人员与店家多次协商，店家终于让步，同意给姚女士重新刷花格。对此姚女士表示满意，并向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尤桂红 姜苏东）

卖家拒退货问题新琴



张锋 摄

8月2日，昆山市12315热线接到四川的邹先生投诉称，7月23日，他在淘宝网爱琴美乐乐器旗舰店买了一只小提琴，价值388元。7月26日，快递到小提琴送达，邹先生收到时发现几个问题——整个琴身和附件无论音质、做工都很难辨别且没有品牌；颜色方面，四个调音孔右侧是花的，黑色指板上有很多小疙瘩，还有两个锈迹斑斑的老虎；发货地址与公司地址不是同一地方。因实物与网页上展示的图片严重不符，他怀疑这是一辆山寨琴。可当他向卖家提出退货要求时，对方不同意退款，而且拒绝在账面上标注。

8月3日，昆山市消保委张海峰会接到12315热线的投诉后，马上回拨纠纷双方核实情况。卖家声称，发货办公室与营业地址不在同一地方，是因为公司迁走了，营业执照已经作了地址变更。另外，邹先生说琴上有虫洞，请卖家提供当时收到时的图片。邹先生说，这是正品假货问题，当场就把琴退回包装盒的一用都通用，不可能造成虫害。

了解情况后，分办工作人员指出，产品质量问题且不说，琴身上有虫洞是双方都确认的，是不争的事实，且不说7天无理由退货，收到的新琴上有虫洞，消费者当然不会同意。至于卖家要求邹先生提供收到时的图片，以证明到底是不是原来存在的，那么反过来邹先生也可以要求卖家提供发货时的图片，以证明到底是不是原来存在的。希望卖家本着实事求是、诚信经营的原则妥善解决此纠纷。

在分办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卖家经考虑后表示，不再追究虫洞问题，同意退款。马上将388元退款打到邹先生的支付宝账户内。

提供消费信息

构筑消费平台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反映消费者呼声
欢迎订阅《消费者周刊》**

苏州地区征订号27-998，每周四出版，24版。2018年度《消费者周刊》开始征订，全年订费60元，可到苏州各邮政支局或本刊编辑部（盘胥路485号401室）订阅，月月可订。订阅咨询热线：**68152761 68152763**